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1. 各社會福利機構解決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於 1999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決定，各事務委員會應就其所負責的政策範疇，跟進有關解決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事宜。

定於 **1999 年 5 月 10 日** 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2.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成立的監讀委員會

有關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而成立的監護委員會的主席薪酬、非官方成員酬金及證人津貼的建議金額，於 1998 年 3 月 30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上答允檢討向委員會成員和證人支付的酬金和津貼的相對價值，并答允向議員匯報檢討結果。

定於 **1999 年 5 月 10 日** 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3. 檢討社會福利署的迅速擴展及其在直接提供社會服務方面擔當的角色

曾於 199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議員關注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分工問題，亦關注如何分配資源予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開辦新服務。羅致光議員建議在日後舉行的一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4. 檢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曾於 1998 年 7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主席在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上建議，於 1999 年 1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但須視乎有關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報告定稿屆時是否備妥而定。政府當局在 1999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表示，仍未能就此事項進行討論。

5. 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續領綜援）計劃

羅致光議員建議討論由香港紅十字會擬備的“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工作報告及改善建議書。

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而押後討論此事項。現暫定於 **1999 年 6 月 14 日** 的會議上討論。

6. 因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金額

議員曾於 1999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追加撥款事宜。議員於當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於 1999 年 6 月討論此事項。

7. 檢討資助制度 —— 外判服務事宜

議員在 1999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表示，關注當局建議將某些選定服務外判。政府當局於 1999 年 3 月 8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的內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這項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告知議員，並須於全面推行這項計劃之前，先行徵詢議員的意見。

定於 1999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8. 長者社區網絡計劃

政府當局將於 1999 年 9 月匯報這項計劃的進展情況。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檢討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議員曾於 1999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經常工作”的定義作重新評估，以期於 1999 年 5 月或之前將有關規定向下調整。業已要求政府當局於 1999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向議員匯報目前的情況。

10. 積極就業援助服務

曾於 1999 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政府當局將於 1999 年 9 月或之前，就積極就業援助服務的推行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5 月 6 日